



雲林縣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校友會章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經校友籌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3 日經校友會員大會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經校友會員大會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3 日經校友會員大會修正

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『雲林縣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校友會』，英文名稱為 Alumni Association of Perpetual Help High School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推行國家教育政策，敦睦校友情誼，促進校友之團結、事業合作，協助母校發展及宏揚母校校譽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以雲林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，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址設立於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(母校所在地)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任務

- 一、募集、設立校友會文教基金，定期專案處理獎助母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事宜。
- 二、有關提供學術研究、推動母校發展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校友動態事宜。
- 四、有關敦睦增進校友活動事宜。
- 五、有關推動其他相關社會服務事宜。

第貳章 會員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需經過申請入會通過後方成為正式會員。

一、個人會員：

- (一)曾於本校，初(國)中部、機工科、高中部肄、畢業者。
- (二)曾任或現任職於母校者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

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縣公私立機構或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。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

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八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違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。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。
- 二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。

第十條：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具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、繳納會員費、出席本會各種集會、擔任本會各項職務之義務。

第參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：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劃分地區，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，再召開代表大會，行使大會職權。

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五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為：

- 一、修正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永久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五、決議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決議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決議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設理事十一人，監事三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數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決議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議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(會長)。
- 四、決議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會務。

第十八條：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為本會會長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除理事長外，常務理事平時佐理會長推動會務。。

第二十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決議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：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中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以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

第二十三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四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
- 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餘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，由理事長就會員中遴選之，並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另設總務、會計、活動、服務四組各組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由總幹事就會員中遴選，提請理事長聘任之，總幹事及各組組長均為無給職。

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，由總幹事提名經理事長同意送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設立分支機構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，載明設立依據、組成、任務、經費來源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、名譽理事若干人、顧問若干人(均為義務職)，其聘任與當屆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肆章 會議

第二十九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。

第三十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，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二條：理、監事會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三條：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、監事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會應於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前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伍章 經費

第三十五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參佰元。(在學學生得減半)
- 二、常年會費每年新臺幣貳佰元。
- 三、永久會費一次繳交新臺幣參仟元。(初次入會者，得免繳入會費)
- 四、事業費。
- 五、會員捐款。
- 六、委託收益。
- 七、基金及孳息。
- 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七條：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，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

第三十八條：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於主管機關，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陸章 附則

第三十九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條：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四十一條：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